

華泰商業銀行 公告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

公告字號：(110)華泰總企劃行銷字第 1102360279 號

主旨：為確保客戶權益，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，客戶本人或委託第三人辦理新臺幣 300 萬元(含)以上取款交易時，本行將實施客戶交易確認管理機制。

依據：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旨揭客戶交易確認管理機制如下：

- (一) 範圍：自然人之新臺幣活期（儲蓄）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帳戶。
- (二) 金額：新臺幣 300 萬元(含)以上之取款交易（含現金及轉帳）。
- (三) 交易確認方式：

1、 本人：由本行確認客戶身分後，執行關懷提問。

- (1) 含法定代理人代理未成年人辦理者。
- (2) 含監護／輔助人代理受監護／輔助人辦理者。

2、 委託第三人時，以下列任一方式辦理：

- (1) 由本行電話向客戶照會，確認為客戶本人之交易指示。
- (2) 客戶會同被授權人填具授權書，授權由被授權人代理客戶臨櫃辦理相關交易。

二、 為保障本行客戶帳戶交易安全，本人或第三人受託辦理新臺幣 300 萬元(含)以上取款交易時，請協助配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請出示具有照片且載明身分證字號（或統一證號）之身分證明文件（如：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、護照及統一證號基資表、居留證、駕照等文件），以供本行核驗身分。
- (二) 委託非被授權人之第三人辦理者，請配合本行完成電話照會確認，始得進行交易。

華泰商業銀行 敬啟